

應設專責部門處理外傭僱主求助

近日，筆者接連收到不同外傭僱主的求助，其中一宗僱主求助個案，事主欲聘請一名菲傭照顧家庭，但該外傭抵港整個星期後，仍未與僱主見面，亦未有入住其家中，而是先被中介公司安排到入境處辦理申領身份證。未幾，僱主便接獲中介公司通知，指外傭因呼吸系統不適，要做緊急手術，並要求僱主支付外傭醫療費用、外傭家人來港機票費用、家人照顧外傭的開支等等。

外傭僱主求助無門

僱主感到愕然，因為他早根據「標準僱傭合約」第 17 條款，要求外傭來港前接受體格檢驗，證明外傭健康狀況良好、有能力履行家庭傭工工作，豈料外傭抵港後即病發。此外，醫院更曾向僱主表示，外傭病情非常嚴重，推斷來港前已經開始患病。

另一宗個案是僱主不滿意外傭的工作表現，在工作一年後解僱外傭，並按僱傭合約，向外傭賠償相關費用。可是，外傭不滿賠償結果，先到勞工處控告僱主，亦到社會福利署及警方控告僱主虐兒及傷人。由於控訴正進行，外傭仍可留港，逾期留港究竟目的為何？

實際上，港人聘請外傭不時出現爭議，僱主與中介及外傭往往根據合約條款同現行法例處理糾紛，但遇上「灰色地帶爭拗」，僱主許多時求助無門，究竟與勞工處、入境處、海關、警方或其他相關部門去處理跟進僱主困惑？

僱主常面臨求助難題，難以找到有效支持與解決方案。我建議政府設立「外籍家庭傭工事宜監管局」，統一處理中介發牌、審批、培訓、巡查及僱主查詢與求助，解決僱主求助無門的困境。常設政策委員會，由政府代表、外傭中介公司代表、外傭團體代表及僱主團體代表組成。若能設立外籍家庭傭工事宜監管局，外傭與僱主也可就任何與外傭相關的政策、爭議、困惑作出查詢及跟進，避免勞資雙方要「跑部門」去處理。

外傭問題不僅是中產家庭的關注點，更是全港雙職家庭增多背景下，照顧長幼依賴外傭所引發的社會熱點議題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顏汶羽